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沃施股份”）股份 8,633,720 股，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01%）的股东於彩君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7,393,197 股，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即 2,464,399 股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即不超过 1,232,199 股；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，即不超过 4,928,798 股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即不超过 2,464,399 股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

於彩君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持有公司 8,633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01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

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

自身资金需求。

2、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

於彩君持有的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

(1) 於彩君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即2,464,399股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即不超过1,232,199股。

(2) 於彩君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%，即不超过4,928,798股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即不超过2,464,399股。

(3) 若上述相关减持期间内，公司有增发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4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股东於彩君在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》中做出承诺：

1、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，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2、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本人不得转让上述股份。

3、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，由于上市公司送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於彩君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，且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一致。

(三) 其他说明

於彩君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减持区间内，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及时通知公司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通知公司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故本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等方面，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於彩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於彩君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